

宁波市政月刊 / 宁波市政府编辑室 · 一 V. 1, no. 1

[1926, 9] ~ [?] · 一 宁波: 编者, [1926, 9] ~ [?].

: 插图; 26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3, no. 8 ( 1926, 9 ~ 1930, 11)

# 市政月刊創刊號目錄

徵求

啓事

論著

市民的權利和義務

陳辟邪

建築公園的商榷

徐深

法規

寧波市暫行條例

寧波市政府各科職員應守之通則

公文送遞辦法

請假規則

公牘

◎呈

呈省政府追加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預算文

呈省政府將前縣教育局及通俗講演所經費酌撥本政府文

呈省政府爲補發教育人員機關通信住址表由

南京圖書館藏

呈復省政府審核中山公園地址文

呈省政府擬將市內沿江碼頭收歸市有文

財政局呈請酌加肉捐認數充教育費由

公安局呈報辦理征收房租由

財政局呈報大和等牛肉莊未報警捐由

工務局呈請規定搭蓋碼頭辦法由

衛生局送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由

衛生局呈送取締菜館等規則由

衛生局呈送取締劇場理髮店等規則由

◎令

省政府令爲補發教育人員機關通信住址表由

省政府令爲外人學校自動停辦後租金爭執應由各級政府及黨部公判由

省政府令禁各學校生參與學校務及自由擇師由

省政府令爲甬江女中校應由本政府暫行保管由

省政府令爲取銷一切免費乘車由

省政府令知教育重大事件呈省核辦由

令財政局呈報不動產保證登記處地址准予備案文

令財政局撥還警察教練所開辦經費文

令財政局撥發衛生局防疫經費文

令財政局爲呈送全市預算書分別存轉由

令公安局具報辦理征收房租准予備案文

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勒傳大和等牛肉莊主認定捐款文

令教育局前城自治所辦寄棺所及無利借錢局歸併體仁局文

令公安局嚴厲查禁打藥放焰及外間讒言文

令公安局防範上海共黨密謀不軌文

令公安局將僧道尼姑及佛化會等一律解散文

令中山公園籌備處應將舊府署一部分劃出文

令工務局迅速疏濬河道文

令總工會籌備處轉知各工會照章註冊文

公安局令爲取締人力車搖鈴文

◎公函

浙東警備司令部函復薛樓由本政府接收由

致老淨橋董事會改造情形及辦法函

◎布告

嚴禁重利盤剝由

酌加肉捐一成半充教育費由

禁止婚喪慶吊沿用前清儀仗由

陳和安等募資濬河仰市民週知由

◎批示

批李琢記出資鑿井仰逕請工務局勘察文

批信記號製造火柴使用總理遺像及名號文

批米業短班工會議呈辦法文

批釘業工會呈請備案未便受理文

批鐵行司年新源大等呈訴各節應聽候核辦文

批任德生呈請開設牛淘請求立案保護文

批姚仁貴候鳳鳴李仲瑜等書請禁止開設牛淘文

批施承志等請求保護報德觀古蹟文

批大成南貨店爲工人條件苛刻請求飭令工會改訂文

批張小寶等請求解放民間打蘸放焰文

批嚴阿華書請侵佔案未便受理文

批和豐紡織會呈式不合未便受理文

批民華公司呈請頒給開設牛淘執照文

批米業短班工會聲訴奸商壟斷壓迫文

批利瑞保險公司擬呈設立華洋商保險註冊辦法請求立案文

批源大號請求立案保護文

批板糕盒業工會請求立案文

批應蓮舫爲市農民協會成立請核轉文

批周祥官呈請各節未便受理文

批華泰廠請求另訂條約應將前訂條約送府核辦文

批陳玉書呈請各節應向法院追訴文

批甯波估衣業工會請求一節已轉函總商會妥爲調解仰聽候辦理文

## 會議錄

第十一次市務會議(八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市務會議(八月十七日)

市政週刊 第一卷 創刊號 目錄

## 徵

本市政府茲徵求市徽市旗市歌市花市色無論市民與否皆可應徵

一市徽須足表現本市民之精神

二市旗須切合本市地理與民性

三市歌須足發揚本市之民氣並須附繪五綫譜

四市花須爲本市著名之特產

五市色須足表現本市民之特性

## 求

凡應徵者可繪列圖說投函本市政府總務科編輯處其中選者當薄有報酬

甯市政府總務科啓



逕啓者寧波市政週刊自八月十五日起已出版四號茲經第十四次市務會議議決改爲月刊應自九月三十日起按月出版一次前次報價郵費亦略有更改凡定購者請參照本期月刊價目表可也

寧波市政府總務科啓

論 著



## 市民的權利和義務

陳辟邪

權利和義務是對待的名詞 享了權利 便要盡義務 盡了義務 就可享受權利 這幾句話雖三尺孺子也知道 可是權利和義務種數甚多 在家庭 在國家 在社會 各人有各人的義務 各人有各人的權利 沒有權利和義務的 簡直算不得爲人 就是勉強加他一個「人」字頭 衛「人」字名詞上至少要加了「廢」字 或「畸」字的形容詞

人民和政府的關係怎樣呢 政府是替人民造福的機關 人民是組成政府的原素 權利和義務 界限甚是明瞭 人民盡了納稅的義務 便當享受政府保護的權利 如果政府不把保護人民的責任肩了去 那就不成爲政府 凡盡了納稅義務的人民 都可起來責難 若不去責難 便是人民放棄權利 中國政府不長進 當局者固然不能辭其責 其實人民又何嘗不當引以爲咎呢

在市言市 我們市民對於市政府的權利和義務又怎樣呢 其實政府是政府 無論其爲中央爲省爲市爲縣 既爲政府 其所負使命 便大致相同 人民對於政府有應享的權利 有應盡的義務 市民對於市政府 又何獨不然 海波自有了正式市政府以來 到現在恰及四個月 這四個月之中 市民盡過了多少義務 享

過了多少權利 到也值得研究的一會事 就事論事 我敢斗胆說一句 市民盡過的義務不多 所享到的權利也很少 市民背後紛紛議論着 不是說市政府奄奄不振 便是說市民的負擔日益加重 這等不關痛癢的論調 好似市民和市政府若秦越人一般的 漠不相關 在市民便放棄了市民的責任 稍有市政觀念的市民 多以上海租界為圭臬 甲說上海的工部局辦事何等認真啊 乙說上海的馬路築得何等平滑啊 丙說上海的衛生處置得何等周詳啊 丁說上海的巡捕何等精神啊 上海租界的市政能否做中國的市政模範 且不要去說他 就寧波的目的情形 當然不能和上海相提並論 不過上海的工部局 已有悠久的歷史 無怪其成績斐然可觀 上海的居民 每年于不知不覺中 也盡了不少的金錢義務 我且把上海工部局從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六年止的收入報告來解釋一下

### 上海工部局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六年財政收入比較表

年份	分類	金額
一九一七年	土地稅	886,719
	普通房捐	1,557,818
	特別房捐	25,130
	廣告稅	1,329
	碼頭捐	208,394
	照會捐	554,662
	公產租金	107,457
	公共事業收入	168,619
	項	—
	歲入總額	3,455,128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十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1,594,676	1,595,680	1,328,091	1,326,872	1,056,611	1,058,579	881,461
3,378,973	2,989,001	2,695,032	2,421,043	2,139,191	2,001,572	1,618,370
173,533	153,769	118,458	76,752	49,497	33,502	26,629
6,431	5,276	3,501	2,335	1,485	1,320	1,415
489,622	427,364	379,744	374,785	365,297	268,836	196,311
1,063,219	920,024	821,253	721,022	627,567	559,244	522,451
189,776	180,054	191,393	178,784	126,787	121,079	119,535
1,119,916	900,451	838,523	848,865	457,018	330,829	498,404
12,678	32,173	15,205	—	—	—	—
8,028,824	7,203,797	6,391,200	5,951,258	4,823,483	4,419,961	3,864,576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2,161,284	2,177,069
4,022,334	3,785,087
233,115	200,825
7,702	6,285
616,633	464,627
1,274,965	464,627
229,384	1,131,189
1,513,913	200,578
32,591	1,173,171
	13,578
10,091,921	9,152,409

就上面的收入比較表看起來 最可引人注目的 是從一九一七年起 收入逐漸增加 至一九二六年 加至一千萬兩有奇 較之一九一七年 加了百分之二百 就是說每年居民加多 究沒有加得這樣快 收入也不能一躍而增加兩倍 有了錢那一件不可舉辦 一片荒源的上海成了莊嚴燦爛的上海 其故可想而知了

我再把上海工部局的收入款項詳細敘述一下 可見上海居民的負擔 要比中國的無論什麼地方重得數倍 若說苛細真是苛細之至 然而人們多喜住在上海 並不把苛細的稅捐放在心上 尤其是寧波人 移居上海的日多一日到現在據說有二三十萬 說起來無非上海是個安樂土罷了 不過這個安樂土是誰造成的 還不是我們中國人 自己腰包裏挖出來的嗎

上海工部局一九二七年征收各稅計劃

(一) 土地稅 一九二七年一月至六月照地價征收千分之七七月以後征收千分之八

(二) 普通房捐 一九二七年一月之六月每季照房租征收百分之十四七月起增至百分之十六

特別房捐

(即在租界範圍以外所征收者)每季照房租征收百分之十二七月起增至百分之

十四

(四)廣告稅

每立方尺年征銀一錢至五兩不等

(五)碼頭捐

絲繭每担征收海關銀六分至三錢二分茶葉每担征收海關銀三厘至一分五厘古  
董等每值千兩征收海關銀三錢其他各貨照所納關稅加征百分之二免稅貨物照  
貨價征收千分之一

(六)照會捐

(1)旅館每季納捐自九十兩至二百兩不等

(2)臨時酒吧

納捐隨定

(3)外國酒店

每季納捐七十五兩

(4)賓宿舍

每季納捐一元五角

(5)華人客寓

每季納捐三兩至八十兩不等

(6)彈子房

每季納捐三兩

(7)華人總會

每季納捐二十五兩

(8)中國酒店

每季納捐三兩至四十兩

(9)茶館

每月納捐五錢至五十兩不等

- (10) 烟紙店 每季納捐一兩至二十五兩
- (11) 現兌店 每季納捐一兩至二十五兩
- (12) 銀樓 每季納捐五兩至二十五兩
- (13) 銀樓 每節納捐二十元
- (14) 娼寮及類似的營業 每季納捐一元至二十元
- (15) 華人飯店及一切飲冰室等 每季納捐十兩至四十五兩
- (16) 菜館 每季納捐十元
- (17) 水果店及攤 每日或每夜納捐三錢至五兩
- (18) 外國戲院 每月納捐二十兩至一百兩
- (19) 中國戲院 每月納捐二十兩至一百兩
- (20) 影戲院 每月納捐六兩至五十兩
- (21) 灘簧等 每日或每夜納捐三錢至五兩
- (22) 跳舞場等 每年照營業征收五百分之一
- (23) 當舖及押店 每季納捐一兩至一千兩
- (24) 修票店 每月納捐一元五角至四元五角
- (25) 外人駁船 每月納捐五角至一元
- (26) 華人駁船 每月納捐五角至一元

- (26) 渡船 每月納捐二元
- (27) 小火輪 每月納捐二兩至十兩
- (28) 小船 每月納捐二角至六角
- (29) 舢板 每月納捐五角
- (30) 自用駟馬等 每季納捐一元五角
- (31) 自用車 每季納捐六元五角
- (32) 馬車 每月納捐一元至四元
- (33) 汽車行 每季納捐五兩至二十五兩
- (34) 自用汽車 每季納捐七兩至三十兩
- (35) 出租汽車 每季納捐照自用汽車加半
- (40) 公共汽車 每季納捐壹百兩至二百兩
- (41) 運貨汽車 每季納捐二十兩至六十兩
- (42) 各種運貨車輛 每季納捐十兩至三十五兩
- (43) 機器腳踏車等 每季納捐五兩
- (44) 小馬車 每季納捐九兩至十八兩
- (45) 各種人力車輛 每季納捐一兩五錢至六兩



- (46) 黃包車 每月每輛納捐二元
- (47) 包車 每季納捐六元七月起增至八元
- (48) 私人轎子 每季納捐三元
- (49) 普通轎子 每季納捐六元
- (50) 小車 每月納捐五錢
- (51) 腳踏車 每年納捐二元
- (52) 軍火批發商店 每季納捐一百五十兩
- (53) 軍火另賣店 每季納捐七十五兩
- (54) 軍器 每季納捐二兩
- (55) 狗 每年納捐五元
- (56) 食品叫販 每月納捐二元
- (57) 藥品販 每季納捐五兩至五十兩
- (58) 米販 每半年納捐一元
- (59) 糖食店等 每季納捐二元
- (60) 牛乳棚 每季納捐二元
- (61) 洗衣作 每季納捐二元

(62) 衣店成 每半年納捐二元

(63) 汽水廠 每季納捐二元

(64) 冰廠 每季納捐二元至二十元

(65) 冰忌琳店 每季納捐一元至二十元

(66) 私人小菜場 每季納捐二十五元

(67) 私人屠宰場 每季納捐十元

(68) 屠宰捐 牛每頭納捐九角 羊每頭一角半 小牛每頭三角 豬每頭三角

(69) 特准屠宰費 牛每頭五角 羊每頭二角半 小牛每頭二角半 豬每頭五角

(70) 牲畜出口費 牛每頭納捐七角五分 羊每只一角 小牛二角

(71) 屠宰清潔費 洗刷牛革每張納捐五分

(72) 屠宰儲藏費 牛每頭如儲三日以上每日須納捐一角 羊每只五分 小牛及豬每只均一角

(73) 小菜場捐

虹口小菜場 下層每店每月納捐二十元 每攤(以廿四方尺計)每月五元 在其他層次每

攤每月納捐自一元至三元

其他菜市 鋪位每月納捐自十二元至十五元 攤位每月納捐自一元至三元

(74) 建築費

(甲)洋房每所納捐銀四兩(以二萬立方尺計如每加五千立方尺加銀一兩

(乙)華屋 佳屋或店舖以四間計每所納捐四兩如加一間加銀一兩

市政學的原則 有一句「取之于市用之於市」的話 上海工部局每年收入既是這樣鉅大 每年的用途更爲可觀 我也不妨把他的支出來寫在下面

(甲)經常費

- (1) 義勇隊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兩
- (2) 義勇隊儲備金三萬四千七百兩
- (3) 救火會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兩
- (4) 救火會儲備金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兩
- (5) 警察費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三百九十兩
- (6) 警察儲備金廿三萬六千九百兩
- (7) 衛生費八十八萬〇一百三十兩
- (8) 衛生儲備金二萬三千六百兩
- (9) 工程費二百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兩
- (10) 工程儲備金七十一萬七千兩
- (11) 軍樂隊費十三萬一千五百十兩

(12) 軍樂隊儲備金二千三百兩

(13) 圖書館五千九百六十兩

(14) 教育費五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兩

(15) 教育儲備金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兩

(16) 經濟部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十兩

(17) 經濟部儲備金二千五百兩

(18) 職員俸金四十九萬六千九百四十兩

(19) 職員俸薪儲備金四千萬

(20) 工部局總董室經費三萬八千一百卅兩

(21) 又儲備金二百五十兩

(22) 公費如養老金等五十萬八千九百七十兩

(23) 公債利息等一百七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兩

(24) 賠償費 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兩

(乙) 臨時費

(1) 橋梁費一萬五千兩

(2) 修理浦灘費五千兩

(3) 溝渠費九萬一千八百十兩

(4) 廢料溝費十五萬兩

(5) 埠頭費二萬三千六百兩

(6) 購地費十一萬〇六百兩

(7) 建築費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兩

(8) 道路費一百七十萬兩

俗話說的好「巧媳難爲無米之炊」現在的寧波市就感了這層困難 寧波市範圍很大 向來又不講求市政 現在舉辦市政應當改良 建設的地方很多 寧波市改良建設好了 寧波市民便可享受衣食住行一切權利 然而要享受這等權利 不得不先盡些義務 寧波市民的義務是什麼 總括說一句 各人盡各人的力量予市政府以相當的贊助 不但是金錢上而且是精神上 都要把市裏的事 當作家裏的事一樣看待纔好

先總理說知難行易 確是切確不移 寧波的市民本有建設的精神 因爲一向朦在鼓裏 不明真相 所以只知責難 不知贊助 現在可已知道了 那第二步「行」的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 權利和義務是對待的 而且是連帶的 盡了義務便有權利 寧波市民不要把權利放棄纔好

## 建築公園的商權

徐深

寧波這個地方 從前叫做府治 後來開做商埠 最近改做市治 說到住戶 沒有精密調查

算起人口 更沒有真確統計 但是估計起來 總可曉得日多一日 這樣大的地方 沒有一個寬大的公園 不但是可笑 實在是可嘆 推想他的緣故 大約是民衆不願要求 政府不肯提倡 所以到了現在 方才興辦起來 聽見一般冷淡的人 說是寧波眼前應當興辦的事業很多 像江橋馬路等等 都是最緊要的 何必去興辦公園 還有一般消極的人 說是寧波現在商業凋零 工業不振 能夠維持過去 已經算是寧波的幸福 何必再去興辦公園 這種片面的話 大多數的人 當然不贊成的 平心來說 寧波緊要的事業 固然是很多 公園也是不可緩的 能夠把緊要的事業 統統興辦起來 當然是更好了 若說工商業衰敗 連累到公園身上去 這是更無意識 況且興辦公園 也無非是爲市民增加幸福的 再進一步說 將來緊要事業辦完之後 工商業發達起來 城裏一個公園 江東一個公園 江北一個公園 也不算什麼稀奇 但是興辦公園 應該注意的 是在經費 經費爲什麼要注意 就是寧波急須興辦的事業很多 關於公園的經費 只要別的事業勿受影響 就是應當的 還有其他應該注意的地方 就在公園的內部 現在寫在下面 同大家商榷罷

## 關於山水的

寧波的山 要算是四明山 寧波的水 要算是甬江 但是四明山沒有優美的風景 甬江也是直流很少曲折 所以寧波的地方 沒有特別的山水風景 這是一個大大的缺點 說到山水的風景 清秀有清秀的好處 濃郁有濃郁的好處 莊嚴有莊嚴的好處 峻峭有峻峭的好處 借

使常見了清秀 當然以濃郁爲美觀 常見了濃郁 當然以莊嚴爲美觀 常見了莊嚴 當然以峻峭爲美觀 這就是常見不以爲奇的道理 寧波的山水 既不清秀 又非濃郁 既不莊嚴 又非峻峭 實在是平淡無味 所以公園的山水 應當聚集各處山水的特點 溶成一爐 是項好的主意 常見造花園的人 單拿西湖來做模型 到了結果 總是不相像 也有西湖的優點 還未表見出來 山水的缺點 却處處顯露着 這種情形 稍爲留心些 都可以指點出來 這就是偏見的緣故 也是不能融會各處山水特點的毛病 就像北京的頤和園 不知道花了多少金錢 經過了多少年月 刻意的做造西湖 爲欺騙少見寡聞的皇室 是夠了 如果拿真的西湖來一比 可說東施效顰 令人作嘔呢

### 關於花木的

花木這一類東西 是花園的主要成分 說到他的出產 是各地不同的 因爲一個地方 都有他幾種特別出產 凡是一個地方的出產 一般的民衆 都應該知道的 寧波的特產 是很少的 舉出來呢 就是竹樟楓桐柳標松柏 幾種普通的樹木 桃梅蘭荷菊桂薔薇 幾種普通的花 現在公園裏面 花木既是主要成分 當然要到別的地方去採集 來補寧波出產的缺乏 但是寧波的出產 也是不可缺略的 并且應該以寧波的出產做主要 用別的地方出產做點綴 不必多採別地方的出產 來埋沒本地的出產 還有種植的方法 從前都採用行列式 種柳的一行都是柳 栽菊的一片都是菊 這種種植方法 只可說是整齊 實在不能顯出花木個性

的美觀 現在可以拿一個例來說明 譬如圖畫 無論竹的 荷的 蘭的 菊的 本來都有他個別的美觀 借使在一間屋子裏 掛的都是竹 或者都是荷 成了清一色 總覺得平淡無味 不能使人發生美感 借使掛的是竹也有 蘭也有 梅也有 荷也有 差次不齊 反可以表顯他個別的美觀 這是當然的道理

### 關於亭閣的

從前舊式花園裏面的亭閣 往往用磚瓦來造 欄杆圍廊 也都用油漆的 和住宅房子 相差很少 不肯用茅草和天然的樹木來建造 這是不對的 因為住宅房子是取永久的 不能不用磚瓦和油漆 花園的亭閣 是取文雅爲目的 不必拿住宅來做亭閣的榜樣 借使照住宅的建築來造亭閣 到了數十年之後 必定不能變更 若用茅草和天然樹木 有短時期可以改變的好處 至於亭閣裏面的桌子椅子 也有討論的問題 舊式的陳設 無非是八把大座 四個茶几 一張月桌 這種陳設 說得好聽些 值得堂皇兩個字 在心理上實在不能生出何種快感 現在公園裏面 這種陳設 應該在淘汰之列 還有現在一般變通的陳設 就拿舊式的木器和西式的木器 混合起來 說是中西合璧 實在是更不雅觀 現在舉一個例 譬如一個青年穿的是西式褲子 高跟皮鞋 獨是他的頭上 却戴着頂帽 着的是大袖外套 你想這種裝式 是對不對 所以亭閣裏面的木器 用天然樹木來造是頂好 或是加點人工 也應該注重藝術化、



## 關於藝術的

說到藝術 在公園裏面保存起來 最為相宜 古代流傳下來的藝術品 大概以石質居多 推想起來 古代時候 既有石質的藝術品 那木刻的泥塑的 當然也是不少 因為石質是堅硬的東西 不比木的泥的 容易損壞 所以流傳下來比較的多 寧波的石刻是很好的 木刻也是很好的 這種藝術 都有保存和表揚的價值 而且藝術品 陳列在公共場所 最為相宜 將來公園裏面 關於這種藝術 都應當保存或表揚起來 譬如先總理的遺像遺囑和訓話等等 也應該用石刻 或用木刻 一方就是表揚本地的藝術 一方面就是流傳總理的精神 所謂一舉兩得 大家當然贊成的 還有屋子中間的陳列品 對聯 匾額 橫幅 屏條等等 普通用紙 是不耐久的 若是用玻璃櫃子來映着畫片 也不很文雅 要顧到耐久和文雅 也應當用木刻來替代 顯揚寧波的藝術就是了

# 法規

## 寧波市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寧波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寧波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寧波市行政區域全部

###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

姚江東北至慈鎮橋迤延至甬江北岸孔浦甬江南岸由余邑迄東至鎮東橋東南至白鵝橋南至段塘市西至望春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 一、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五、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六、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九、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十、市交通電車汽車電話電力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共衛生事項

十二、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寧波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 一、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榻車肩輿船舶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私有土地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主管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掌理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及登記民產價值暨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規畫市教育行政推行社會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等項

四、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場屠宰場浴場浴室酒樓飯館戲院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五、工商科 掌理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及市民生計之籌

劃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科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起草各種市條例技正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局長秘書技正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秘書技正各局長各科長組織之市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審查市行政各局辦理成績

六、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市參事員爲名譽職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對於市政有相當資識經驗者

二、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辦理本市社會事業著有成效者

第十七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及之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收下列各稅捐(一)

地價稅(二)房產稅(三)車牌稅(四)碼頭稅(五)

廣告稅(六)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

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

十日止

第二十三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

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

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

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行

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浙江分

會核定之

#### 寧波市政府各科職員應守之通則

一、各科職員須恪守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但遇

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每日各職員到府辦公時皆須親自簽到於勤務簿

三、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離職守

四、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於公務有關者不在此限

五、各職員辦公時務守嚴整秩序不得談笑喧嘩

六、各職員均有專責應服從主要職員指導及監督不得推諉

七、各科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抄錄示人

八、各職員逐日辦畢文件應即歸檔但或有一時不能結束者得

由承辦之員先自保管俟終了後彙齊歸檔

九、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或機要密件均應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十、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外出時均須告假

十一、各職員臨時告假每次不得過三小時每週不得過二次

十二、各職員有特別事故告假在一日以上者須經長官之核准

並委託相當之代理人

十三、職員如有荒怠職務及在外招搖者處下列之懲戒

(一)面斥 (二)記過 (三)撤差

十四、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市長修正之

### 公文送遞辦法

一 凡外來公文由收發處簽入收文簿內移送總務科

二 總務科收到文件後登入送文簿送秘書室送文簿由秘書室

蓋印發還

三 秘書室將文件登入到文簿呈送市長披閱

四 市長閱後交由秘書室登入發各科文件簿分發各科

五 各科收到文件後登入收文簿分別文件之性質由主管人員

撰擬稿件擬畢登入送稿簿送至秘書室

六 秘書室收到稿件加印於各科之送稿簿後即呈市長判行市

長判行後將原稿并送稿簿發還各科

七 各科收到稿件核對後登入文件發繕簿送交總務科抄寫

八 總務科抄寫完畢登入送發簿送交秘書室校對蓋印

九 秘書室將文件校對蓋印後登入印件送還簿送至收發處傳

遞

十 收發處收到已蓋印之文件核對封固後登入發文簿分別傳

遞

### 請假規則

一 本府各職員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二 職員臨時告假須向科長聲請允准每次不得過三小時每週

不得過二次

三 職員如有不得已事故告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將請假條照式

填明經科長蓋章後交由秘書轉呈市長核准

四 職員請假每月不得過五天逾期按照薪水扣除如為期太久

即行免職

五 職員本身如有疾病婚事或家長妻子喪事以及其他特別事

故須呈請市長核准給假期限

六 職員請假期內其所任職務當覓相當之代理人代理之

七 職員如未填寫請假條而不到府辦公者作無故曠職論少則

記過多則撤差

八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 公 牘

呈

呈省府追加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預算文

呈爲追加警察教練所預算仰祈

鑒核事案據職市公安局局長蔣鼎文呈稱警察教練所巡長五名每月每名月餉十六元每月共計洋八十元編造本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時是項月餉遺漏未列應請追加一併列入本年度職局經常費內以憑開支請轉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印 八月四日

呈省府將前縣教育局及通俗講演所經費酌撥本政府文

呈爲前縣教育局及通俗講演所原由縣稅項下撥支經費請令飭鄞縣縣長酌撥寧波市政府仰祈鑒核令遵事案據職市財政局局長俞佐庭呈請案查寧波市原有事業經費向由鄞縣公署經營按照指定稅款分別指撥全年共計銀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八

角一分六釐經由職局開列經常費概算表呈請轉函鄞縣政府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將征起縣稅附稅暨各項稅捐按照全年總數分作十二個月攤撥在案茲查奉發鄞縣縣政府函復文開縣教育局原有經費能否酌量改撥敵縣未便擅擬前准派員過府協商業經具文請示俟奉省令再行函復通俗講演所現雖停辦惟未奉明令撤銷其原有經費似未便移作他用究竟該所應否繼續辦理亦經呈請省示應請暫從緩議各等語職局查鄞縣教育局經費向在四成教育費項下開支年支一千五百十六元在二成公益費項下開支年計六百元在一成準備金項下開支年計九百元前曾由局派員協商以教育費項下一千五百十六元歸市教育局經費餘歸縣政府支配又通俗講演所向在四成教育費項下開支年計一百七十四元在一成準備金項下開支年計四百九十六元前曾派員協商概由市教育局辦理前項協商辦法於劃清權限之中仍留支配餘地市縣兩方似無偏枯至通俗講演所現雖停辦但市教育局爲宣傳黨化起見在所必設能以是項經費移作辦理宣傳之用洵屬名正言順應請仍由縣政府按月照撥俾資給領又查縣政府僅設教育科若以原有教育局經費之公益項下六百元準備金項下九百元辦理縣教育事項似屬有贏無絀所有縣稅項下縣教育局及通俗講演所原有經費除公益項下六百元準備金項下九百

元歸縣支配外仍請按月照撥等情據此查職市教育局業已成立所有前縣教育局原支經費除提出公益費項下及一成準備金年共洋一千五百元以充縣教育局經費外自應將其餘款項由縣劃撥市政府以充市教育局經費至通俗演講所現已停辦所有原支經費劃歸市教育局以充宣傳黨化教育經費之用亦甚得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伏乞

鑒核並令行鄞縣縣政府查照辦理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五日

呈省政府補發教育人員機關通信住址表文

案據職府教育局局長楊貽誠呈稱案奉鈞長第一一七號令開案查調查各教育人員機關通信地址一案前據該局長呈由本政府呈請省政府補發前令及表式以資遵循在案茲奉 省政府學字第一〇二七二號令開呈悉應准檢發表式一紙仰即轉發此令計附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表式一紙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理合繕呈市立教育人員機關通信地址表二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分別存轉備案等情據此除覆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呈送

鈞府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四日

呈復省政府審核中山公園地址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民字第五八四五號

鈞令內開據寧波中山公園籌備處委員長王俊呈稱擬將城內後樂園舊道署府後山舊府署等地方闢爲中山公園令仰審核呈候核奪等因奉此伏查寧波人烟稠密建築公園自是要舉所擬計劃及其他辦法似尙妥善洵屬可行惟查該公園園樣除將後樂園及舊道署劃入區域外並將職府現在辦公處亦劃入在內寧波市區以內公共房屋本不甚多若將職府辦公處亦劃入公園範圍目下實無其他相宜地方可以遷移至舊署府現有屋旁空地現擬建爲公共體育場之用以之提倡體育自屬當務之急該委員長所呈公園圖樣應請將舊府署區域劃出範圍以資辦公而裨建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八月四日

呈省政府擬將市內沿江碼頭收歸市有文

呈爲擬將寧波市江河沿岸所築碼頭收歸市有以杜私占而維國  
法仰祈鑒核令遵事據市民王斌孫等書稱河川本屬國有白水權  
(即碼頭權)詎能據爲私產吾甬惡習相沿所謂子母相生者不過  
就漲塗而言亦不能連及白水權况民國以來官產處成立子母相  
生之例已經明文廢止更何有白水權查甬江一帶白水權現尙爲  
私有尤以江北岸爲盛以數丈之地每年租賃爲輪船碼頭者歲至  
數百金其授權所自莫能稽考大半仍襲子母相生之例而佔得白  
水權亦有少數在官產處投資丈塗因而建築碼頭坐收其利又查  
江北岸爲通商碼頭其白水權爲外人佔有者(如天主堂及太古  
洋行等)亦屬不少現在貴政府成立對於此種白水權無間華洋  
兩宜一律收歸以保國家之權利應先分別調查如築有碼頭者宜  
償其建築之費用如曾在官產局投資者宜償其標買時之原價將  
沿江白水權統歸貴政府管理即以其收入之租金爲江北岸建設  
馬路市場一可收回國家之權利二可與辦地方之事業一舉兩得  
無逾於此謹呈管見仰乞貴政府鑒核俯准施行無任企盼等情復  
據職市工務局長林紹楷呈同前情各到府伏查寧波市區三面  
臨江船舶頻繁碼頭林立現除公用帆船渡船道頭所有泊船碼頭

外大部租自私人或撥子母相生之例由侵占而得又查停泊輪船  
碼頭多半在江北岸一帶江北沿河地方尙爲公行道路地位所在  
實無發生其他私產緣因今江河沿岸碼頭人民竟認爲私產其由  
侵占而得者固屬違法即由官產處拍買漲塗而來者亦是不當現  
值市政府成立亟應分別查明酌償費用收歸市有以維國法而彰  
公道除俟

鈞府核准再行擬具辦法及章程請鑒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祈

訓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八月五日

財政局呈請酌加肉捐認數充教育費由

呈爲酌加肉捐認數以充教育經費請准布告周知事案查職城自  
治教育費項下原有肉捐一項向由肉業公所認繳全年捐款二千  
六百十六元在案現在城區各小學校改爲市立舉凡學校擴充數  
員加薪在在需款擬自本年八月分起是項肉捐准照舊額酌加一  
成半年計認洋三千八百四角分作十二個月攤繳每月應繳洋二  
百五十元七角限陽歷每月二十號以前由該肉業公所彙繳來局  
以便撥充各小學校經費經由職局召集肉業認商剴切開導均願



依期遵繳以維學款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出示布告俾衆周知實爲公便再是項布告請照肉鋪家數頒給三十九紙交由職局轉給張貼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羅

財政局局長俞佐庭印 八月九日

公安局呈報辦理征收屋租由

呈爲具報辦理征收房租事宜仰祈

鑒核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飭職局辦理征收寧波市房租事宜並奉發蘇皖浙閩桂征收房租簡章部頒施行細則三聯單式局長遵於本月八日

就局內組設征收房租辦事處以利進行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除呈

浙江省政府外謹呈

寧波市市長羅

兼寧波市公安局局長蔣鼎文印 八月十一日

財政局呈報大和等牛肉莊未報警捐由

呈爲新大和等牛肉莊業已認繳警捐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事案查新大和等牛肉莊前因不繳警捐經由職局函請公安局轉飭該管分署勒傳各該牛肉莊店主來局認繳警捐俟捐數認定後再

行由局轉請補給執照俾資營業等情經呈請

鑒核在案旋據新老大和店主遵傳來局認繳十六年度警捐銀一千元連葆山寶昌二號生肉捐在內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繳銀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另具認狀存局並據呈繳七八兩月捐銀前來除掣給收據並函請公安局分別補給執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羅

財政局局長俞佐庭印 八月二十四日

工務局呈請規定搭蓋碼頭辦法由

呈爲呈請事查商人在沿河沿江搭蓋碼頭對於水利關係甚重甬江素稱商業繁盛之區沿江碼頭林立大抵各商自由搭蓋近來內河行駛汽船沿河亦有任意搭蓋碼頭之舉當此市政力求革新之秋碼頭事項亟應規定辦法以資整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辦法謹呈

寧波市市長羅

寧波市工務局局長林紹楷印 八月五日

衛生局呈送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由

呈爲呈送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衛生勤務員辦事衛生警服務暨掃除街道各規則業經呈請

鈞政府核准在案茲復擬定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

鈞長懇請迅予核准施行再職局關於衛生事宜應訂各項規則一俟擬定續行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計呈送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一份

寧波市衛生局局長王程之印 八月三日

附規則

### 甯波市衛生局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以飲食物營業之店鋪攤擔及其他方法而販賣飲食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除特定取締規則外其他店鋪攤擔凡以飲食物營業者皆屬之

第三條 左列各項飲食不准販賣

- (一) 病死禽獸類
- (二) 腐臭水族類
- (三) 壞爛蔬菜類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九號

(四) 污穢不潔飲料類

(五) 隔宿食物已經變色或發生臭氣者

(六) 各項生熟食品已為蚊蠅鑽聚或塵灰燈煤侵入者

(七) 着色顏料含有毒質者

(八) 攪和妨害衛生物質者

(九) 製造各種飲食物原料已經腐敗變色或污穢者

(十) 應置紗罩紗櫥而不設備者

第四條 凡飲食物店鋪每日未開業前必須將客座桌椅器具塵垢揩刷乾淨櫥房內鍋鏟碗碟洗滌清潔

第五條 客座旁必須安置痰盂不得隨意涕唾

第六條 凡已經供客用之杯筷碗碟必須用沸水洗滌一次方可再供他客送置客前之杯筷碗碟不得銜入口內或納入腰袋

第七條 凡已供客用之面巾等必須用肥皂洗滌清潔再供客用各客亦不得將面巾揩抹不潔之物

第八條 飲食物店客座不得設置戶限以外小販攤擔亦須設於指定地點不得任意遷移

第九條 飲食店供客飲料必須使用天落水或自流井水不得任取河川不潔之水致人釀疾

第十條 烹調或盛貯飲食物器具不得用鉛質

第十一條 擺設飲食物攤擔須在空曠地點不得在通行道路上

妨害交通並不得接近大小便污穢處

第十二條 洗滌魚肉類之污水血液及廢棄皮毛腸骨鱗屑菜葉

果皮等均須另貯一容器傾諸污水溝渠或納入垃圾

桶內不得任意傾入河流散渠道旁

第十三條 凡飲食物店舖必須於相當地點開溝溝渠放洩污水

並須於污水溝渠內時時灑灑臭藥水或撒布生石灰

免致發生臭氣

第十四條 凡飲食物店舖無論店主夥役雖在盛暑不得赤身體體

第十五條 飲食物店夥役衣服必須清潔凡患瘡毒之人不得僱為

夥役及櫛司

第十六條 飲食物店之櫛灶不得接近廁所如接近廁所應令限

日遷移或改築務使不漏洩臭氣為度

第十七條 露置飲食物須用紗罩並不准用無罩油燈

第十八條 飲食物店舖或攤擔須受衛生警察檢查或詢問不得

隱諱或拒絕

第十九條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應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屢犯不悛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改之

衛生局呈送取締菜館等規則由

呈為呈送取締菜館等各種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辦事規則暨各種取締規則節經呈送

鈞政府隨時核准在案茲復擬定取締菜館茶館浴室破布店飲料

水各種清潔規則五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迅予核准施行再關於其他清潔衛生事宜應訂各種規則俟

擬定後隨時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計呈送取締菜館茶館浴室破布店飲料水清潔規則各一份

寧波市衛生局長王程之印 八月十二日

### 甯波市衛生局取締菜館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為宗旨凡在市政管轄區域內各菜

館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菜館者在開業前應先報本局其已開設之菜

館於一月內補報本局

第三條 凡菜館於每日開業前須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扶梯灶

爐及地板或磚地等處均須一律灑掃清潔不得稍有塵

灰積留夏秋間對於低濕之處宜時灑以藥水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四條 桌机椅檯須隨時拂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桌机椅檯等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六條 凡供客所用之酒壺杯瓢筷碗碟及一切器皿並櫥房爐灶所用各種器具均須時常用沸水洗濯清潔

第七條 凡已經供客用過之器具非經洗濯淨後不得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凡供客所用之面巾等物須隨時漂洗不得留有積污或發生穢氣其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等須用胰鹼水沸煮二十分鐘後方可再用但座客亦須自愛不得將面巾故意揩拭不潔之物

第九條 凡菜館應設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潔淨後方准供客不得挑取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第十條 水缸每日須沖洗一次並放明礬等藥品少許

第十一條 凡菜館所備飲食必須選擇精潔並須加以清潔紗罩如有隔宿及妨礙衛生各種物品不得混售

第十二條 凡菜館不得用鉛質有毒性器具煮燒食品

第十三條 凡菜館預備烹調所用之海鹽醬醋等及其他一切物品均須盛以清潔之容器並加以完密之覆蓋務使塵灰蚊蠅不致侵入

第十四條 凡供客所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皿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杯筷壺蓋等啣入口內或插入頸腰致礙清潔

第十五條 凡在營業時間菜館店主店夥人等雖在盛暑均不准赤身露體

第十六條 店夥如有瘡毒或患皮膚病及留養指甲鬚髮辮者均不准僱用

第十七條 館內應多設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洗換一二次無論何人均不准隨意吐涕

第十八條 室內應多備衣架衣鉤以便各客分掛衣衫

第十九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櫥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灑之不得任其污穢或臭氣外洩其原有廁所如係接近櫥灶客座須即遷移或依法改築務使穢氣不致外洩為度

第二十條 菜館之櫥房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鋪填以便時常可用水沖洗

第壹一條 菜館之櫥房須多設窗戶並用紗窗既通空氣並可杜絕蚊蠅鑽入

絕蚊蠅鑽入

第壹二條 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蝦壳殘羹剩水並他污物均須設備容器以容置之並須運送適當處所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堆積屋內

均須設備容器以容置之並須運送適當處所不得隨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堆積屋內

意傾潑道路及河溪井泉或堆積屋內

第壹三條 凡菜館須於適當地地方開濬溝渠所有污穢之水須由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溝渠以疏通之不得隨意亂潑或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

面

第壹四條 凡菜館應受衛生警察檢查有詢問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得隱諱或拒絕

第壹五條 本規則應由各菜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以供衆覽

第壹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寧波市衛生局取締茶館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爲宗旨凡在市政管轄區域內各茶館均應遵守之

館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茶館者在開業前應先報本局其已經開設之茶館於一月內補報本局

茶館於一月內補報本局

第三條 凡茶館於每日開業前須將客座門窗頂塵扶梯灶爐及地板或磚地等處均須一律濕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積

地板或磚地等處均須一律濕掃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積

留夏秋間對於卑濕之處宜時灑以臭藥水或生石灰水

一二次

第四條 桌机椅櫈須隨時拂拭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桌机椅櫈等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六條 茶壺茶杯及供客所用之各種器皿及灶房所用各器須不時用沸水洗濯清潔

不時用沸水洗濯清潔

第七條 凡已經供客用過之器皿非經洗滌潔淨後不得再供他客之用

客之用

第八條 凡供客所用之面巾等件須隨時洗濯不得稍有積污及有氣味已供客用過之面巾等須用鹽鹼水煮沸方可再供他客之用

有氣味已供客用過之面巾等須用鹽鹼水煮沸方可再供他客之用

供他客之用

第九條 凡茶館應置備濾水器具一切飲料水及使用水均須在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挑用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清潔處所汲取再用濾水器濾過後方准供客飲用不得挑用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挑用不潔之水以貪便利

第十條 水缸每日沖洗一次並放明礬等藥品少許

第十一條 茶水必須煮沸不得以未沸之水沖茶供客

第十二條 茶葉及一切泡茶物品(如玫瑰花代代花菊花等)無論粗細濃淡不得用已泡過之茶葉及其他有害衛生之偽品攪入混用

論粗細濃淡不得用已泡過之茶葉及其他有害衛生之偽品攪入混用

之偽品攪入混用

第十三條 凡傾倒剩水茶渣須備水缸或木桶以容置之不得於室中及街旁隨處傾瀉及棄置河中

第十四條 室內多設痰盂使顧客不致任意吐痰尤須於每日上下午各洗換一二次

第十五條 室內多置衣架衣鈎以備茶客卸下之衣衫等件分掛茶館內須用清潔托盤將茶壺等送置客前不得將茶壺蓋及茶杯等啣入口內或納入腰袋中

第十七條 凡在營業時間茶館店主店夥人等雖在盛暑不得赤身露體

第十八條 凡患瘋癩或泥醉及生惡瘡並各種皮膚病之茶客應禁止入座

第十九條 店夥如有瘡毒及有皮膚病或留養指甲鬢髮辮者均不得僱用

第二十條 廁所須依法建築不得接近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潔淨再用臭藥水時時灑之其原有廁所如接近爐灶客座等處或建築不合法者應即遷移或依法改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應由各茶館自置木牌懸掛店堂俾衆咸知

第二十二條 凡各茶館衛生警察有隨時入內查察之責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所定各款項或抗不遵行者應按照違警罰法究罰若屢戒不悛者得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 甯波市衛生局取締浴堂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注重清潔爲主旨凡在市政區域內開設浴室爲營業者無論盆湯浴池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開設浴室者應於開業前先報本局其已開設之浴室於一月內補報到局

第三條 凡浴室每日在開業前將客座門窗板壁頂塵地板及浴室等處一律用水洗拭潔淨不得任其污穢及發生穢氣

第四條 浴室之窗戶係臨街或臨河須各設相當之遮蔽物件

第五條 浴室內應多設門窗須按天時寒暖定啓閉務使空氣流通

第六條 供客應用之茶壺茶杯等器皿均須隨時洗淨不得留有垢積並須用清潔托盤送置客前不准將茶壺蓋含入口內或用手指按入茶壺茶杯之內以妨清潔

第七條 供客應用之面巾擦布圍巾等必須隨時漂洗潔淨凡已經供客用過之面巾擦布圍巾等應用賤鹼水煮沸潔淨後方准再供他客之用

第八條 浴室客室應多備痰盂尤須隨時傾洗潔淨盛以清水並

加臭藥水少許

第九條 客座前應備衣架衣鉤以便分掛衣衫等件

第十條 客座浴室間及廁所等處每日上下午應灑灑臭藥水或

生石灰水各一次

第十一條 飲料水必須清潔並須用濾水器濾過方可供客不得

貪圖近便挑用不潔之水

第十二條 凡浴盆於每一人浴畢後即須更換清水沖洗潔淨浴

池之水每日至少更換三次並將內外洗刷清潔不得

稍有垢膩

第十三條 凡浴室內應多開溝渠並應隨時疏濬以免淤塞

第十四條 浴室營業如有左列人等應阻止之

(一) 患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二) 患有瘡毒易於傳染者

(三) 患精神病者

(四) 飲酒過量者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遇有沐浴之人有左列之行爲應隨時阻止

之

(一) 高聲唱歌

(二) 任意涕唾

(三)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

(四) 面巾擦抹下體

第十六條 浴室內僱用之理髮匠應查照理髮店清潔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浴室內僱用之修脚匠所用器具及脚布已經供客用

過非經沸水沖過及洗濯清潔後不得再供他客之用

第十八條 浴室內僱用工人等雖在炎暑天氣亦應身着短衫褲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由各浴堂自置木牌實貼俾資遵守

第二十條 浴室遇有本局派員檢查時如有詢問應據實陳述不

得隱諱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上列各條者得依據違警罰則送請罰

辦若屢戒不悛得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 甯波市衛生局取締破布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以破布爲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欲在市區內開設破布店者應稟請本局註冊其已開設

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二十日內遵照第三條所列各項

手續補行註冊

第三條 破布店稟請註冊應依照左列各項

- (一) 牌號
- (二)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者併記之
- (三)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四) 開設年月日
- (五) 攤曬場所
- (六) 漂洗場所
- (七) 堆積場所
- (八) 夥友人數及姓名籍貫
- (九) 資本若干銀元

第四條 各破布店如欲變更第一至第三及五至第八時仍應依照前條手續聲請本局核准

第五條 凡左列各地不准開設破布店

- (一) 市塵繁盛處
- (二) 人烟稠密處
- (三) 接近供人飲料水之河湖池井溪澗等處
- (四) 認為與公共衛生確有妨害處

第六條 左列各地不准攤曬破布

- (一) 市塵繁盛處

- (二) 人烟稠密處

- (三) 公衆通行處

- (四) 接近供人飲料水之河湖池井溪澗等處

- (五) 確與公共衛生有妨害處

第七條 買入破布先行消毒法再用清水漂洗方准攤曬

第八條 不准在供人飲料水處漂洗

第九條 未經消毒漂洗清潔之破布不准售賣

第十條 各種破布已經漂洗乾淨儲存房屋必須高燥空氣流通

並於地下時時撒布石灰以收潮濕免致積壓蒸發生穢氣

第十一條 堆存破布房屋不得接近住宅俾免傳染臭氣

第十二條 破布店不得在街上打包打捆以免塵埃飛播

第十三條 破布店對於左列各項破布不准收買

- (一) 供病人或傳染病人用過者

- (二) 爲屍體遺下者

- (三) 有瘡毒膿血等痕跡者

- (四) 其他一切污穢不堪無從整理清潔者

- (五) 布片上有可疑之形跡者(如血痕或刀痕等類)

第十四條 破布店營業以日沒爲限晚間一律不准



第十五條 本局對於各破布店有認為與時機妨害時（如傳染

病流行時）得以一定時期令其停業或遷移

第十六條 各破布店應受衛生警察檢查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改之

### 寧波市衛生局清潔飲料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清潔飲料水保持公共健康為主旨凡在市內

供人飲用之河川池塘湖水井泉均適用之

第二條 供人飲用之河川池塘湖水應遵守之

(甲)河川池塘湖水

(一)水中不得投棄塵芥瓦礫及布片紙屑一切污穢之物

(二)水中不得投棄各種動物水產等皮毛骨內臟並其他貓

鼠鷄犬等各項禽獸屍體

(三)水中不得洗沐牛馬及縱放鵝鴨等類

(四)水中不得傾棄果皮菜葉及一切廢棄或腐敗物品

(五)水中不得洗刷便溺器抹布痰盂等污穢之物

(六)水中不得傾倒米泔水及其他用過之水

(七)不得用糞具及不潔之器具於河中取水

(八)不得吐痰揮涕或便溺於水中

(九)不得用毒質藥品及其他有礙衛生之物投放水中藥取

魚類

(十)不得裸體入浴

(十一)明暗污水溝渠不得通入水中

(十二)其他一切有害飲料水之清潔及阻礙河流之物品均

不得侵入水內

(乙)食井

(一)距井一丈以內不准便溺及洗滌便溺器

(二)距井一丈以內不得傾倒各種污水

(三)距井一丈以內不准淘米洗菜及洗滌衣物器具

(四)距井一丈以內不准設立廁所安置糞缸

(五)食井上應設置石蓋或木蓋井口有低陷者應從速修理

免致污水流入

第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修正之

衛生局呈送取締劇場理髮店等規則由

呈為呈送取締劇場等清潔規則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局辦事規則暨各種取締清潔規則節經呈送

鈞政府隨時核准在案茲復擬定取締劇場理髮店猪羊肉店猪毛

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清潔規則四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迅予核准施行再關於其他清潔衛生事宜應訂各種規則俟擬就後隨時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計呈送劇場理髮店猪羊肉店猪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清潔規則各一份

寧波市衛生局局長王程之印

附各規則列后

### 寧波市衛生局取締劇場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政區域內開設劇場者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樓廳上下客坐及窗戶梯級出入門路等處在開演之前均須掃除潔淨不得稍有塵灰容積夏秋之間應遍灑藥水至少在二次以上如有低濕之處宜加用石灰水二次

第三條 客座之椅幾欄杆地板於每次開演前用清水洗拭潔淨不得稍有塵灰及痰涎唾乾之穢積

第四條 供客所用之茶壺茶杯等尤須洗滌潔淨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第五條 供客所用之手巾須用騰鹼水煮白不得稍有污濁已用過之手巾須用熱水香皂搓擦方可再供他客使用

第六條 供客飲食時所有飲食品及器皿等應用清潔之托盤送置客前不得將飲食器皿如茶壺蓋及筷箸等含入口內或插入頸腰各部致妨清潔

第七條 劇場內應多備痰盂並用清水每日洗換清潔無論何人

第八條 劇場內之飲料水必須清潔之水不得貪便採取不潔之水

第九條 供客飲料水必須煎沸不得以未煮沸之水及溫水沖茶

供客

第十條 茶房所着之外衣須勤加洗濯不得稍有穢氣垢積

第十一條 廁所均須掃除沖洗潔淨並每日遍灑臭藥水數次

第十二條 天時炎熱須將窗戶全數撐開以便流通空氣

第十三條 所頒規則應自置木牌懸掛俾衆咸知

第十四條 劇場內一切清潔事宜本局得派員警隨時查察倘有

違背之處按照違警罰法解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飭遵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 宁波市衛生局取締理髮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直轄區域內以理髮為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為理髮匠者須具健康體格性情安靜及學技精練方為合格倘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匠

- (一) 肺病
- (二) 精神病
- (三) 患瘡毒或各種皮膚病
- (四) 性情粗暴者
- (五) 目力短視者
- (六) 年齡幼稚而技藝未精者
- (七) 年力衰弱而失於視覺者
- (八) 留養指甲及髮辮者

第三條 理髮匠之衣服必須常保清潔不得略有污漬或發生穢氣在營業時間並應著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雖值盛夏不准赤身露體

第四條 理髮時所用白色圍布及領衣面巾等須時常用清潔沸水漂洗乾淨不得任其污穢或發生臭氣

第五條 理髮時所用之剃刀剪刀軋刀等各種金屬質理髮器具

須時常用清水煮沸消毒分別洗擦剔除潔淨不得稍存垢膩其他竹木質各種器具亦應常常收拾潔淨保持清潔但用開眼器一人用畢後即用消毒藥水洗淨再浸於清水中以防眼病傳染

第六條 理髮店不得用劣品胰皂種種有害之化粧品等免致損及顧客皮膚

第七條 理髮店應多備容器將理下鬚髮隨時倒於容器之內不得任意拋棄屋中或傾倒道旁及河流之內

第八條 用過之水必須注入一定容器內不得潑於道路或河流井泉之內使用水並須每人每次注換一次以期清潔不得使數人或數次共用盥沐

第九條 理髮匠每次理髮畢應即用胰鹼水將手巾洗淨如與患各種疾病及患病初愈之人理髮後更應用消毒藥水洗淨又所用各種理髮器具及圍布領布面巾盆桌椅等並須依法消毒後方可再供他人之用

第十條 凡理髮店於每日開業之前先開門窗使清潔空氣流入再用清水洗拭門窗板壁地板桌椅等務使清潔並時常灑以避疫藥水卑濕之地尤應散布石灰

第十一條 凡理髮店必須多置痰盂並應時換清水無論何人不

得隨地唾涕

第十二條 凡理髮店所用之水必須由清潔地方汲取不准貪便

挑取污穢有臭之水

第十三條 凡理髮店所用之水桶水鍋水缸面盆等均須常常洗

滌務使清潔

第十四條 凡理髮店之房屋應多開門窗以便流通空氣

第十五條 理髮匠不得在戶限以外或乘人往來之路旁爲人理

髮其肩擔營業之理髮匠應避空曠地方或與交通無

礙之處方可爲人理髮

第十六條 凡理髮店及理髮匠均應受衛生警隨時查驗不得抗

拒

第十七條 本規則凡在浴室茶樓等處爲人理髮之理髮匠及肩

担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按照違警罰法分

別處分如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 寧波市衛生局取締豬羊肉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販賣豬羊肉爲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凡新開設豬羊肉店在開業前先報本局其已開設之豬

羊肉店於一月內補報到局

第三條 凡豬羊肉未經檢驗蓋章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售賣豬羊肉不得時常溫水以致肉質變壞

第五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死之豬羊肉並含有毒質者一律不准

攪入

第六條 販賣豬羊肉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銷售外並即

掩埋以免傳染

(一) 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者

(二) 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 肉質變色或惡臭及含有黑色者

(四) 隔宿賣剩之肉如已變色或腐敗情形者

第七條 各肉鋪應置備冰桶一具

第八條 凡爲預防朽腐起見不得用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九條 洗濯刀鉤砧板抹布器皿等一切髒水均須傾於溝渠不

得任意亂潑

第十條 毛骨等須盛以相當之容器不得隨意拋棄致生穢氣

第十一條 如有違犯上列各條情事者得按事之輕重分別處罰

若屢戒不悛者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飭遵之

### 寧波市衛生局取締豬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各店保持公衆衛生爲宗旨凡市內以豬毛牛皮牛骨以及硝皮營業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豬毛牛皮牛骨以及硝皮各店應遵照左列各項手續稟請本局註冊

- (一)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有經理人時併記之
- (二) 牌號
- (三) 開設地點及門牌號數
- (四) 開設年月日
- (五) 種類(如豬毛或牛皮等)
- (六) 店夥人數及姓名年齡籍貫
- (七) 資本銀元若干

其已經開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二十日照上列各項補行註冊

第三條 各店如欲變更前條第一至第六時應於十日前依照前條各項呈報本局註冊

第四條 新買入之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非經過清水漂洗後不准晾晒

第五條 左列各地不准漂洗及晾晒

- (一) 供人飲料之河川井泉水澗溪
- (二) 公共場所廟宇及名勝地方
- (三) 人烟稠密地方
- (四) 市廛繁盛地方
- (五) 公衆往來通行地方
- (六) 確認爲與公共衛生有妨害處

第六條 漂洗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污水應置備容器傾入污水溝渠不得任意潑洒道路及導入飲料河川

第七條 凡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不得當風吹撥或抽打致臭氣遠播

第八條 凡已經清潔之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須儲存空氣流通處或時時搬動不得壓積致發霉生菌

第九條 凡運銷各地豬毛牛皮牛骨及碎皮等雖已經漂洗清潔但仍須受衛生警察檢查

第十條 凡左列各項之豬毛牛皮牛骨碎皮等不准賣買

- (一) 有病牲畜

(二)病死牲畜

(三)用藥毒死牲畜

(四)已經腐爛或發生臭氣牲畜

(五)其他確認為與衛生有礙牲畜

第十一條 凡存儲猪毛牛皮牛骨及碎皮場所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地方高燥處

(二)須與住宅隔離免致穢氣傳染

(三)多開窗戶俾空氣流通

(四)應隨時打掃清潔不得稍積塵灰

(五)應加相當之遮蔽物

(六)應多灑防疫藥水或撒生石灰免致發菌

第十二條 猪毛牛皮牛骨及硝皮各店應受衛生警察隨時檢查

不得抗拒如認為第十條各項之一者得限令即時清

潔或消毒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各項或抗不遵行者得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令

署政府令補發教育人員機關通信住址表由

呈悉應准檢發表式一紙仰即飭發此令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 計附發表式一紙

八月廿一日

某機關 主任姓名 地址 通信處

省政府令為外人學校自動停辦後租金爭執應由各級政府及黨部公判由

查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業經通令在案其有未經收回而由外人自動停辦者各屬學校其校舍校具應以最底度之租金租與私人或團體繼續辦理其租金如發生爭執時小學由縣政府縣黨部共同公判中學由省政府省黨部共同公判仰即遵照此令

案查省政府教育廳奉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十一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陳委員銘樞提議近來滬上各學校時或發現有擇師自由參與校務之運動此種運動易滋流弊似宜嚴行禁絕等因當經議決函請中央黨部青年部曉諭青年並請令上海市黨部作同樣之勸告另由教育行政委員會設法防止等語除函中央黨部青年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此事並准上海政治分會函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函以上海學聯會提出總要求可酌量容納請取銷整頓學風之議決一案

轉請辦理到會當以學生會總要求原案中之第五項要求參加校務會議第八項要求擇師自由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會設法防止者同屬一事因併案提出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將全案交參事處審查復於第八十一次將審查結果提出覆核經將全案所擬辦法分別修正議決通過對於學生參與校務擇師自由易滋流弊一節亦已詳加討論僉認學生對於校務不應參與但各校應准學生陳述意見署名負責送達校長由校長提出校務會議及其他各項會議以備參考至擇師自由於校務進行大有妨礙亟應防止因聘請好教員各校校長當然負責本無疑議議決關於此兩點即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令行各省教育廳轉飭各校校長嚴厲執行除分別呈復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等因到廳除分令外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八月四日

省政府令爲甬江女中應由本政府保管由

佳代電悉甬江女子中學校應先由該市長妥爲暫行保管聽候核辦除令該校遵照本省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修正案呈由該市長核轉備案外仰即遵照具復此令 八月十二日  
省政府令爲取締一切免費乘車由

案奉

國民政府天字第一九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呈爲擬具國有鐵路取締免費乘車證議案懇祈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以資遵守事竊本部直轄各鐵路經兵燹之餘車輛缺乏工程窳敗收入奇窘險象環生滬寧欠息外人有營業之責言津浦缺車本路無購煤之現款再事因循將行破爛而發給免費乘車證一事尤爲理勢所不容夫鐵路乘車證與財政局印花郵局郵票同爲一種有定價之證憑等現令之効力各機關交易往來無不購貼印花未聞有免費印花向財政部用各機關遞寄文件無不購貼郵票未聞有免費郵票由郵局頒行獨於乘車往來不自開支旅費照章購票紛紛向本部及路局索取免費乘車證視若當然成爲習慣挾彼注茲無裨公款勾串蒙混轉滋流弊減營業之收贏紊行車之秩序遂使各路之建設整頓還債付息展築正枝各線渺渺無期於理論既不可通而事勢復難爲繼即就滬寧一路論每年所發長短期免票損失之數已如報紙所載歲達三百數十萬元之鉅他路之較長者其損失當更增多此皆從前萬惡軍閥蠶國官僚妄自尊崇假公便己所遺之惡習也茲者全民革命百度維新而免費乘車之風視前更熾其持各機關憑證或公函索車及乘車者多至不可勝計逕函本部請掛車輛或請發免費車證亦紛至沓來甚

有持一免費車証而私帶四五人者車座無多佔踞過半出資購票者反無立足誠足以貽新邦之玷灰羣衆之心與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皆有違背竊以各機關日常辦公多資文牘無待事事派員奔馳道路至於觀面磋商實地查察究居少數今日之間一車之內持免票者若是之多豈盡因公不無假借在各機關有防範難周之慮在各路局有真由整理之虞今擬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雖機關增購票之開支而各路局有應得之收入損益均歸國庫所不利者惟假公濟私之徒耳本部爲廓清軍閥官僚惡習計爲整頓行車秩序計爲增加國庫收入計謹提出議案敬候公決施行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咨交到府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亟應嚴飭各機關迅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俾資整頓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辦以維路政而利交通等因奉此合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令知教育重大事件呈省核辦由

查本省已奉中央議決試行大學區制在本大學區內一切教育事業設施之方針及重要之條例規程均應歸於一致以免互相矛盾而有減少教育勢力之虞此後該市凡關於教育之重大之事件概

應由該市長轉飭該市教育局呈由該市長轉呈本省政府核示以收一致之效仰即遵照此令

令財政局呈報不動產保證登記處地址准予備案由

呈悉所稱不動產保證登記處辦公地址已擇定舊府署內土地祠房屋自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四日

令財政局撥還警察教練所開辦經費文

案據公安局局長蔣鼎文呈稱竊查職局教練所自受軍事影響停辦已久茲爲普及警察教育整頓警務起見亟應繼續開辦惟所有各種器具均已散失無遺自宜酌量購置藉資辦公業經提出市政會議通過在案除員警俸餉及經常費用業經編入預算書內另案呈報外所有續辦警察教練所應需各種器具作定價目計共五百六十元另二角九分八釐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送仰祈察核轉令財政局照數劃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照數劃撥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四日

令財政局撥發衛生局防疫經費文

爲令遵專案據衛生局局長王程之呈稱防疫經費前經市政會議議決計洋三千元正現在職員對於防疫並救治疫癘施打防疫針



及種種費用亟待應付理合備文呈請懇祈鈞長准予先行撥給半數洋一千五百元以資要需實為公便等因據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照撥勿延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五日

令財政局為呈送全市預算書分別存轉由

呈件並悉所編造全市預算書茲分別存送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一日

令公安局具報辦理徵收房租准予備案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勸傳大和等牛肉莊主認定捐款文

案據憲政局局長俞佐庭呈稱為大和等牛肉莊主未報警捐請飭公安局勸傳認繳以杜取巧事查本市牛肉莊計有華興老大和新大和葆山四家乃查認繳警捐祇有華興其餘三家均未報捐是否從前影射洋商警廳不予收繳殊深疑訝查市民有納稅之義務該大和等在甬開設歷十餘年膽敢藉口洋商不繳警捐依法早應勒令停業况在青天白日之下凡屬市民不能享無義務之權利應請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分署勸傳該三莊店主來局認捐俟捐數認定後再行由局轉函市公安局補給執照以資營業如敢抗違即予發

封以戒為不肖商人者除函函市公安局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分署勸傳該老大和新大和葆山等三莊店主到案責令迅赴財政局認定捐數如敢抗違即予發封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六日

令教育局前城自治所辦寄棺所及無利借錢局歸併體仁局文為令行事案查前城自治移交卷內有寄棺所及無利借錢局二事經第一次市務會議議決將該寄棺所及無利借錢局一律歸併體仁局內由市教育局監督辦理定名曰寧波市寄棺所寧波市無利借錢局責成體仁局司事分別認真辦理至寄棺所向來收入開支有盈無絀而借錢局經費向由城自治撥給現既合併一處應各立簿據票證於每月底將各項會計帳略分別呈報備核等語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隨時督責毋稍寬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四日

令公安局嚴厲查禁打賭放餸及外間調言文

案查禁止打賭放餸種種迷信之舉迭經一再令申在案乃聞郡邑兩廟近日仍有是舉實屬玩違功令仰迅派警查明禁阻如有違抗即予拘案嚴辦勿稍徇縱再聞近日外間有謂本政府查禁打賭等事已有巫祝者納捐若干仍可舉行云云須如本政府禁止打賭等

事係順應潮流力漸惡習起見斷不容稍有活動顯係無恥之徒造作謠言混淆觀聽尤屬目無法紀並仰隨時飭警查拿以清謠誣此令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令公安局防範上海共黨密謀不軌文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七九九六號密令內開頃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電開據報在滬連日破獲秘密機關三處拘獲共逆多人請令各級軍警機關迅飭所屬一體格外注意偵察密查相機懲辦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政府遵照迅即飭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解究具報毋稍疏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密飭所屬一體查拿毋任漏網以杜亂萌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八日

令公安局將僧道尼姑及佛化會等一律解散文案奉

案准郵縣縣政府民字第一七八號函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郵縣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函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令第六一三號內開僧道尼姑乃社會之蛀米蟲革命之障礙物在昔軍閥政府時期以不勞之金錢勾結官僚士劣凌虐佃農苦工種種不合照然人自當此潮流

所趨亟應糾正改革詎料奸猾僧道竟敢拉入居民巧立佛化會名目妄希廣流遺毒藉以蠱惑歛錢此種非法團體自應一律解散嚴加禁止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改組委員會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復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函外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即飭令解散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僧徒設立佛化會實為非法團體本市寺觀林立亦曾發見是類集會亟應嚴行禁止以杜流弊准函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飭屬查明如尙有此種團體存在應即勒令解散毋稍寬縱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五日

令中山公園籌備處應將舊府署一部劃出文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三〇二號令本政府呈為建築中山公園請將舊府署區域劃出範圍以資辦公由內開呈悉應准如所請將舊府署區域劃出範圍以資辦公飭均如所請辦理茲令該籌備處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廿二日

令工務局迅速疏濬河道文案

案據衛生局局長王程之呈稱公衆衛生首重清潔處置糞便尤為

清潔所最要擊波全市僻處小巷五步十步廁所林立良以人口稠密糞便無處貯蓄不得不多立廁所暫貯以待農民購運相沿成習廁所之多為各地所未有查各鄉農民來城區販運糞便隨資河流船運近日天氣酷熱河流乾涸農民運糞船隻從茲中斷即欲將該項糞便運棄外江不從水道亦屬無法辦理際茲夏秋之交疫癘繁興清潔事宜豈容一日停頓倘長此亢旱糞便無從船運全市內廁所滿溢糞汗橫流清潔前途何堪設想吾輩肥料公司尙未設立此種污物欲謀一棄置地點局長再四思維迄無善策理合將天旱水涸辦理清潔困難情形備文呈請鈞政府懇即轉飭工務局迅將城區河道淺淤處擇要疏濬俾利水運而維清潔實為公便等語據此查市內廁所林立亟宜籌設肥料公司以為根本辦法現在天旱水涸運船中斷非自將城區河道淺淤處擇要疏濬俾便水運不足以維清潔仰該局長迅即查照辦理勿延此令

市長羅惠備 八月二日

令總工會籌備處轉知各工會照章註冊文  
為令遵事案查工會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凡本政府範圍內之各工會須呈請本政府註冊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各二份未經呈請註冊之工人團體不得享有本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各等語業經本政府訂立章程隨令附發仰該工統會迅即轉令各職工會

遵照辦理弗延此令

市長羅惠備 八月二十二日

公安局令為取締人力車搖鈴文

案照本市營業人力車輪業已日益加多取締辦法亦應不厭求詳查各營業車輪所用手搖鈴原所以警告行人藉知趨避目下道路不良一時自難廢除惟車夫行車必以兩手握槓用起精神拖駛麻車身方能穩固現則一手握鈴一手握槓用力不專車身益形顛簸坐者拉者兩均不便再車輪警鈴本為行人擁擠時警告之用今於無人處所或拖空車之際各車夫盡多搖鈴不已喧鬧嘈雜尤妨公安又查各車夫遇有與人口角往往以手搖鈴為兇具害更不可勝言據以上理由此項手搖鈴自應即予廢除另謀改善限各營業車公司盡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一律改用呆鈴釘在車輪橫槓右邊上督飭所轄車夫於行車時遇有行人或轉灣時即將車輪緩駛一面則扳機警告遇非必要亦毋庸扳機鳴警藉以免上列各弊除派員傳諭各車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各該區署一體知照並督飭崗警隨時注意屆期如有不遵上項辦法之營業人力車輪在街道上行駛應即予以扣留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公函

浙東司令部函復薛樓由本政府接收由  
遷復者准

貴市政府第四號公函略開後樂園薛樓爲向日皮藏圖書及公書  
庫籌備處所現間有借用爲政治部之議請另覓相當地址等由准  
此查敵部雖有籌設政治部之舉會派員預爲調查尙未據該員查  
報前來故未確定處所准函前由該處房屋既向係皮藏圖書自應  
由

貴市政府接收辦理以資公益而重文獻相應備函奉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政府

致老浮橋董事會改造情形及辦法函

逕啓者案據顧紀來書稱竊查寧波江東老浮橋地方爲城鄉通徑  
之咽喉要衝向有木質浮橋一座上鋪平板纜以鐵索以供商旅行  
走車輿往來絡繹不絕利益交通本無異議前因上前兩年風潮爲  
災斷索亦排致人物有沉溺之危慘不可觀由是上年曾經官紳士  
商會議改建鐵橋正擬定期進行嗣因時局未寧中輟於茲迄未實  
行改建現當夏秋之間深恐風潮爲災對於人民有生命之危險車  
輿有交通之障礙而民鑒念及斯并察看形狀據情稟請鄞縣政府  
准賜查照成議迅予邀集就地紳商會議改建等情嗣蒙縣批仰即

逕赴寧波市政府請求核辦等因而民自應遵照縣批聲請鈞府准  
即邀集官紳會議以利進行且查上年會議改建浮橋之成案由縣  
保存并乞呈將原案移送過府以便調核實行俾重市政而作公益  
倘改建不改迅將浮橋東西兩岸分繫鉛絲鐵索總纜鐵錘以分水  
勢(詳見七月三十日時事公報來函欄內)而免人民之災險奉批  
前因爲此稟請鈞長鑒核准賜呈縣調核原案成議(及現稟)迅予  
邀集就地紳商會議改建一面頒給布告以示保護而重公益等情  
據此查改建老浮橋實爲目今切要之圖上年經地方人士集議改  
建因籌款困難迄未實行現在本政府成立伊始尙未擬有辦法轉  
瞬秋令時屆關係重要用特函請  
貴會按照向例繼續維持即日雇工修理以免危害而利交通此致  
老浮橋董事會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六日

### 布告

嚴禁重利盤剝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六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案據中央法制委員會建議稱解除民衆痛苦

爲我中國國民黨重大之使命國民革命亦即以此爲職志當此國民革命積極進展之際凡在所轄區域以內我國民政府對於社會上被壓迫的民衆之痛苦不能不急謀解除以示更新不然則不特無以慰民衆對於國民革命之渴望且失國民革命本身之意義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決案但未經明令公布故敢仰請鈞會議決頒布實行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議案咨交國民政府即付頒發通令各處地方長官廣爲布告於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在直轄區以內一律實行自明令公布之日期起債務者並得向債權者實行改訂以前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行從嚴治罪凡在布告以後由我軍克復之區域當於大軍一到時即由政治訓練部及其他財政長官廣爲宣告通告自克復後之第三十一日起實行此項利率之規定以解除一般民衆之倒懸而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等情業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頒布明令等語除函復中央法制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國民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查重利盤剝爲害閭閻亟應從嚴禁止以蘇民困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迅即廣爲布告務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現頒利率以重功令而除民害並一面轉飭

所屬切實遵行勿稍寬懈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外合亟通令仰各該市政府迅即布告該民衆切實遵行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布告知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再不得有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惡例所有從前契約如逾上述限制者並准債權人向債權人者有所要求改訂之權如敢故違定當究辦不貸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八月九日

酌加肉捐一成半充教育費由

爲布告事案據財政局局長俞佐庭呈稱案查城自治教育費項下原有肉捐一項向由肉業公所認繳每年捐款二千六百十六元在案現在城區各小學校改爲市立舉凡學校擴充教員加薪在在需費擬自本年八月份起是項肉捐准照舊額酌加一成半年計認洋三千八元四角作十二個月攤繳每月應繳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限陽曆每月二十號以前由該肉業公所彙繳來局以便撥充各小學校經費經由職局召集肉業認商剴切開導均願依限遵繳以維學款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出示布告等因據此合行出示布告仰各肉商知悉自本年八月份起是項肉捐照舊額增加一成半限陽曆每月二十號以前繳由肉業公所彙繳財政局以便撥充學款其各遵照毋違此布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一日

禁止婚喪慶吊沿用前清儀仗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七二一七號令開照得禁用前清遺型之儀仗載在本省最近政綱自應切實奉行無論婚喪慶吊一概不許沿用現正由本政府另訂改革辦法不日見諸施行其在新定辦法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前項儀仗均應一律禁止如有玩抗即分別予以從嚴處罰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公安局切實遵照辦理並布告闔市人民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清遺型之儀仗早不適用於民國而習俗相沿迄今不廢本屬有背國體茲奉前因除轉令公安局長飭警隨時切實查禁外合行布告闔市人民知悉嗣後凡遇婚喪慶吊一概不許沿用前清遺型儀仗如敢違定予分別懲罰不貸此布

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日

陳和安等稟資濟河仰市民週知由

為布告事案據公民陳和安書稱竊因青林渡南岸東村地方農民田戶稠密田畝約百餘畝之衆均靠河水獲生如今河水久未清理泥污泛漲港底淤澱偶逢春雨秋潦之際大水難容滿溢田畝妨害禾稻如遇天旱易於乾燥見底農民苦狀不堪諸多妨礙故特起議邀集農民公共決定大業每畝助資一元四角小業每畝助資四角

市報月刊 第一卷 第五號

齊聲歡悅擬將擇吉興工謹將濟河四址開列東至永富橋南至河塘西至東嶽宮河埠北至竹排漕此乃水利公益民衆共樂誠恐就地不肯之徒藉端滋擾為此備由伏乞鈞府恩准迅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東村地方農戶稠密所有河道年久失修農田水利確受影響該公民起議疏濬濟事屬可行稟資辦法由農戶公共決定似亦妥善除批示外合行布告周知倘有不肖之徒藉端滋擾定即嚴行究辦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十三日

### 批示

批李琢記出資鑿井仰逕請工務局勘察文

呈悉該具呈人願自備經費開鑿水井有益公衆衛生殊非淺鮮自應照准惟地點是否適當仰逕請市工務局派員勘察可也此批

市長羅 八月四日

批信記號製造火柴使用總理遺像及名號文

呈悉查使用先總理遺像及名號為商標牌號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在未核准以前該商呈請註冊等情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八月六日

批米業短班工會議呈辦法文

呈悉已擬定辦法轉函勞資委員會仲裁仰即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二九

市長羅 八月十二日

批釘業工會呈請備案未便受理文

呈悉查該工會既未正式備案且業經工統會諭令出會是項非法組織本政府未便受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鐵行司年新源大等呈訴各節應聽候核辦文

呈悉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任德生呈請開設牛淘請求立案保護文

呈悉所請已呈

省政府核辦示遵該民所請立案給示保護應暫從緩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市長羅

批姚仁貴候鳳鳴李仲瑜等請禁止開設牛淘文

呈悉開設牛淘不能禁止本屬營業之一種惟既據所請本政府為讓重起見已呈請

省政府核辦示遵至屠宰耕牛本屬屬禁本政府自當嚴行取締仰

市長羅

即遵照此批

批施承志等為請求給示保護報德觀古蹟由

書悉保護寺廟條例未奉

省政府明令頒布所請出示保護之處應從緩行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批大成南貨店為工人條例苛刻請求飭令工會改訂文

書悉查該商號所在地非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已轉令工統會召集勞資兩方妥為修改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張小寶等請求解放民間打藤放焰文

書悉查此案早奉

省政府通令在案各地已先後切實奉行本市自未便獨異所稱應毋庸議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嚴阿華呈稱侵佔案未便受理文

審悉所請各節事屬司法範圍本政府未便受理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批和豐紡織會呈式不合未便受理文

具呈人既不蓋章亦無常務委員簽押或蓋章與程式不合仰即正

式具書以憑核辦着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批民華公司呈請頒給開設牛淘執照文

書悉查開設民華屠宰公司一案前經本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令以增設屠宰公司有妨農事請將該

民華公司從緩開設應准照辦等因奉此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批米業短班工會聲訴奸商壟斷壓迫文

呈悉已擬定辦法轉函勞資委員會仲裁仰即聽候辦理可也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批利瑞保險公司擬呈設立華洋商保險註冊辦法請求立案文

呈及清摺均悉該商所擬設華洋商保險註冊所擬辦法與本政府所訂工商業註冊章程有所抵觸請求立案等情礙難照准清摺請還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批源大號論求立案保護文

呈悉准予給示保護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板糕盒業工會請求立案文

書及附件均悉查核章程係同業行規非工會章程如整頓行規請

求備案尚屬相符若以工會名義請求備案發起人不足五十以上

各種組織法又不合法礙難照准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批應運舫為市農協會成立請核轉文

呈悉仰該黨員等擬具章程先向市黨部立案再由該黨轉函本政府備案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批周祥官呈請各節未便受理文

呈悉據稱既向地方法院起訴應聽候法律判決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批華泰廠請求另訂條約應將前訂條約送府以憑核辦文

書悉據稱寧波工會統一委員會所擬條件苛酷請求照美球工廠

擬訂條件辦理等情查該廠所稱條件究竟如何苛酷本政府無從

查核應即將所訂條件抄送到府以憑改訂仰即知照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批陳玉書呈請各節向法院追訴文

書悉事關司法應逕向地方法院追訴本政府未便受理仰即知照

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批寧波估衣業工會請求一節已轉函總商會妥為調解仰聽候辦

理文

書悉查是案前經總工會籌備處呈請本政府調解業已轉函寧波

總商會召集營業提莊估衣三業調解仰即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市長羅

會議錄

第十一次市務會議八月十三日

出席委員羅惠僑 楊貽誠 林紹楷

蔣鼎文(張督察長代) 俞佐廷(王科長代)

王程之(厲科長代) 樊際昌 周才芳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開議

甲報告

一、主席報告各職員薪金等級表呈請省政府備案并派樊秘書

進省與省政府解決重要各節

二、財政局代表王科長報告前次議決舉辦碼頭稅案因俞局長

往上海下期再議

三、張科長報告市政周刊內容請各委員審查經衆審查通過

乙提案

一、主席提議衛生委員會條例案

(議決)第二條紳商二字改為市民刪去暨公安局工務局衛生局

局各職員十三字 第三條改委員主任為委員會第六條原文寧波市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改為寧波市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市長延聘之 第八條刪去 第九條改為第八條原文委員主任及委員其任期以一個年為限但得連任改為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限但得連任 第十條改為第九條原文委員主任主持會務依議事規則整理會議凡會內議決事件具函報告市長暨各局局長改為委員會主席以衛生局長担任之並主持會務依議事規則整理會議凡會內議決事件具函報告市長暨各局局長 第十一條改為第十條委員主任四字刪改為主席字 第十二條刪去 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一條主任二字改為主席二字

二、周秘書提議市徽市歌市花市旗市色應否懸賞徵求案  
(議決)徵求期限以十日為限合選者贈以市政周刊半年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第二科 長張原煒印

紀 錄 章 蘭印

寫 字 樓 印

第十二次市務會議八月十七日

市務月刊 第一卷 雜刊號

出席委員 羅惠僑 楊貽誠 林紹楷 王程之 周才芳

俞佐廷(蔡科長代) 蔣鼎文(張督察長代)

主席 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張科長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甲報告

(一)主席報告接樊秘書自杭州來函報告杭州市土地登記及土地稅工商業登記大半均歸市辦寧波市政府可以援例辦理營業稅一項擬與杭州市政府會銜呈請省方核准

(二)主席報告下次市務會議適逢參事會會期將市務會議停止一次改星期五(十九號)上午開談話會各委員依舊出席以便預備提出參事會各議案

(三)張科長報告第一期市政周刊出版期案

(議決)由各局將本局發表事件校對一次以星期五下午彙集發行

乙提案

(一)主席提議清理市有公產案

(議決)以調查入手先組織市區內公產調查委員會并提出市參事會議

(二) 橋局長提議填平城中淤積河流案

城中不流通之河流臭水停滯有礙衛生如能填平於衛生上甚有利益請工務局衛生局籌劃進行方法提出參事會

(議決) 通過

(三) 主席提議速築東西幹路趕拆東門靈橋門城墻案

先將東西幹路提前動工建築并拆東門至靈橋門一帶城墻即將此石築沿江馬路

(議決) 交工務局擬具辦法提出參事會

(四) 張科長提議設立週刊編輯委員會案

(議決) 由第二科編輯處擬具章程交秘書處審定下次再議

主席 席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第二科 科長 張原焯印

紀錄 章 蘭印

葛 鳴印